



送单后的返程路，不该成为骑手权益的“盲区”

外卖骑手缪某终于不用为送完餐返程路上那一跤，再暗自咬牙“自认倒霉”了。

近日，司法部发布的2026年新就业形态监管与民生保障行政复议典型案例中，这位外卖小哥的遭遇反映了新业态劳动者的心声，也戳破了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长期存在的短板与痛点：他在送餐结束后返回商圈途中摔倒受伤，最初未被认定为职业伤害，直到行政复议介入，其“在线待命—接单配送—返程等待”的完整工作流程才被明确为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，最终获得应有保障。

以往，不少人将外卖骑手的权益困境简单归结为“劳动关系难以认定”。即便在职业伤害保障的制度框架内，那些发生在送单间隙、返程途中等待派单时的意外伤害，依然长期游离在保障之外，沦为无人问津的灰色地带。核心症结很简单——“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、工作原因”

的工伤认定标准，在遭遇平台经济的流动性与不确定性时，难免显得水土不服、格格不入。

这牵扯到一个问题：对骑手而言，“下班”到底意味着什么？

对普通上班族来说，到点打卡才算下班；但对外卖骑手而言，送完这一单从来不是下班，而是新一轮等待的开始。他们在商圈里转悠、在路边刷新接单软件、在小店门口短暂歇脚——这些“看起来没事干”的时间，恰恰是这份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没有这些看似“闲散”的待命，就没有下一单的接单与配送。缪某案的意义正在于此，它以一纸复议决定书告诉所有人：返程不是“下班”，等待不是“休息”，骑手的时间从登录接单系统的那一刻起，就属于劳动范畴，就理应得到权益保障。

当工作不再局限于固定厂房与工时，当劳动者大部分时间都处于“在线

待命、随时响应”状态，权益保障制度也必须从“静态管理”切换到“动态识别”，不能再用老眼光、老标准去框定新职业、新形态。

值得肯定的是，改变已在发生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通知，2026年，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扩大到全国所有省份，并将出行、即时配送、同城货运三个行业的平台企业总体纳入。这意味着，从个案纠偏到制度扩容，新就业群体的权益保障，正在从“有没有”向“好不好”迈进。

但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，缪某案的公正处置，依赖于行政复议——这背后折射出的，是基层执行层面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过程的认知，依然存在滞后情况。倘若每一起合理的权益诉求，都要劳动者耗费大量时间精力申请复议、乃至诉讼才能纠偏，那么这份权益保障的准入门槛，

对每日高强度奔波的普通骑手而言，无疑较难触及。

制度的温度，不仅应该体现在个案纠偏中，更应内化于日常认定的规则之中。唯有当一名骑手在送餐返程途中摔倒受伤，无需费尽口舌论证“这不算工伤”，就能顺理成章获得保障；唯有当“全流程履职受保护”成为基层执行的共识，而非需要复议来“兜底”的例外，制度的善意才算真正落地，才算真正读懂了每一位奔跑者的不易。

“看见”每一个奔跑的身影，不是一种善意施舍，而是现代社会治理必须坚守的底线。毕竟，每一份准时送达的餐食背后，每一次风雨无阻的奔波之中，其背后从来不是一串平台配送数据，而是一个为生活努力打拼、值得被公平对待的普通人。

□李慧敏

“好差评”岂是任人装扮的“小姑娘”

据中国新闻网报道，社交平台存在有偿删差评黑产，删评价格60至1500元不等，号称可通过技术或内部渠道操作。删除差评，让消费者真实发布的“避坑”体验被“抹除”，无疑是自欺欺人、掩耳盗铃，不仅破坏了城市守信的市场理念，更违反了公平竞争的商业秩序，吞噬了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实际上，无论刷单好评，抑或有偿删差评，本质上都是扭曲观念作祟，打错了立商业“人设”与品牌声誉的“算盘”，把钱花在买好评、删差评上，反而不用于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成效上，无疑是本末倒置、南辕北辙。要知道，真诚永远是必杀技，品质才是压舱石。尤其，网络经济竞争日益激烈，持续优化供给、解锁创新创业，不断满足消费者情绪价值与精神享受，才能让“好评”一波接一波，让“差评”退出评论区。

相反，在“好差评”上动歪脑筋，自毁与消费者联系沟通的桥梁纽带。看起来，削弱了“好差评”制度的权威性、公平性与信誉度，实际上消耗的是整个网络市场经济的信心与底气，最终会挫伤消费者预期与激情，反过来影响消费市场繁荣活力。所以说，“好差评”不能做成“生意经”，甚至成为任意拿捏的“软柿子”、被人随意打扮的“小姑娘”。

真实、客观、文明、互信，是“好差评”制度的底色，更是支撑起网络经济持续繁荣的纽带载体。线上共建、一键下单、智慧乐购，彰显便捷、高效、时尚、现代理念，既能降低经营成本，又能增进群众获得感，实现供给与需求、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的多赢。

“好差评”是市场生态的晴雨表。作为公平、客观、真实反映商家经营行为的试金石，是网络市场经济生态的监测器。毫无疑问，若把“好差评”做成“生意经”，不仅带偏了消费者，更会吞噬整个网络市场经济生态空间，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错误导向，伤害那些勤勉耕耘、创新进取、用心服务等商家和市场主体的信心，戕害消费者集体切身利益，对高质量发展长远持续发展百害无一利。

所见，“好差评”买不来、要不来，得靠品质和诚信立起来、树起来。消费者的好评，意味着品质过硬、服务专业、诚信保障的背书；相反，消费者的差评，是“用脚”投反对票的集体声讨，既是鞭策更是激励，对优化产品供给、净化市场生态起到倒逼作用。所以说，无需对“好差评”谈之色变，理应作为整体市场生态的磨刀石。

当然，“好差评”执行高效、透明、公平，关键得消费者与商家共同约定、坚守契约精神。事实上，不乏少数“恶意差评”等，破坏了公平、平等商业行为，也造成了恶劣影响、吞噬文明秩序。故此，给“好差评”念好紧箍咒势在必行，既要打击有偿“好评”“删评”等行为，也得惩处“恶意差评”等不当风气。总之，无规矩不成方圆，唯有建立健全相关法律，呵护网络经济生态风尚。

□段官敬

“考编”体检迟到2分钟被拒，公平岂能有“时差”

近挑灯夜战闯过笔试，全力以赴拼过面试，考生田某灵距离事业单位大门仅一步之遥，却倒在“体检迟到2分钟”这道门槛上。

近日，四川高院披露一起典型案例：2025年6月21日8点02分，田某灵因身体不适抵达人社局，执勤人员以“迟到”为由当场取消其体检资格。即便她提交就医证明，也仅获口头回绝，连申辩机会都没有。所幸法院判决及时纠偏，直指人社局机械执法、程序违法，责令重新处置，田某灵最终顺利入职。

一场因2分钟引发的风波，戳中了行政执法的顽疾。规则本应是公平的守护神，不该沦为冰冷的“挡箭牌”。执法的温度，恰恰体现在对“例外”的善意倾听。当一个人的命运卡在“2分钟”的针尖上，我们不得不追问，执法的终点究竟是守护正义，还是守护条文的“面子”？

平心而论，招考公平

是底线。体检签到规定，初衷是规范流程。人社局强调“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”，看似坚守规则，实则陷入“唯条文论”的误区。规则的生命力不在于机械套用，而在于兼容现实。

田某灵迟到2分钟，不是无故缺席，而是身体不适所致。更关键的是，公告只写了“8点集中签到、8点20分统一乘车”，未明确签到截止时间。这份自带歧义的公告，本应优先作出有利于考生的解释，而不是挥舞“一刀切”的大棒。

这场纠纷的核心，不是“考生该不该守时”，而是“执法者该不该有温度”。人社局的处理，表面“严格执法”，骨子里却是懒政与机械执法。他们无视公告疏漏，忽略考生境遇，仅凭“迟到2分钟”就剥夺其入职机会。更违规的是，作出如此影响一生的决定，既不出具书面通知，也不告知申辩权，程序已然违法。

执法一旦失去温度，就只剩下冰冷的“纪律”。正义一旦忽略个体诉求，就容易走向“合法”的不公。这种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的心态，更是对普通人权益的漠视。

法院的判决给机械执法上了生动一课。法官没有拘泥于表面条文，而是直击本质。公告有歧义，优先适用有利于考生的解释，认定8点至8点20分为有效签到时段。人社局口头答复、剥夺救济权利的行为违法。迟到2分钟情节轻微，未扰乱秩序，取消资格违反了“比例原则”。这份判决守住了情理的底线，真正实现了“案结事了人和”，体现了法律不只是铁面无私的“判官”，更是一位懂得倾听的“长者”。

事业单位招聘关乎个人前途命运，容不得敷衍与机械。田某灵的遭遇引发共鸣，正是因为戳中了很多人的担忧。当执法者只盯着“条文”不看“人情”，只追求“程序”不顾“后果”，

甚至把“严格执法”当成“懒政借口”，就可能让考生的努力白费，忘了执法的本质是守护群众权益。

行政执法既要守底线，也要有温度，既要杜绝徇私舞弊，更要避免机械僵化。对于招考工作，不仅要完善公告，更要摒弃“一刀切”，多一份倾听与核实。在规则与人性之间，不存在非此即彼的单选题。真正高明的执法，是让刚性规则长出柔软的人情触角，多一点人性化考量，履行法定程序，才能让执法更有公信力。

2分钟不该成为阻断人生机遇的“绊脚石”，机械执法更不该成为背离民心的“硬壁垒”。法院的判决纠正了这场公平的“时差”，还给了田某灵一个公道。规则是公平的保障，而非冰冷的枷锁。希望所有行政机关引以为戒，摒弃机械执法思维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，让每一个为梦想努力的人都能被公平对待。

□刘海军

